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服务收费价目名录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国内结算服务（人民币基本结算类）	1	支票	手续费	1元/笔	
	2	对公跨行柜台转帐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5元/笔（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1. 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免收转帐汇款手续费 2. 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享受政府指导价的9折优惠
				10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含10万元）	
				15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含50万元）	
				20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含100万元）	
				按汇划金额的0.02‰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100万元以上）	

备注：
1. 以上服务收费由监管部门制定（发改价格[2014]268号），我行遵照执行；如遇监管部门调整价格，我行将按最新颁布的价格标准执行；
2. 以上收费以人民币计收；
3. 以上服务收费适用于在我行办理相关业务的对公客户。
4. 商业银行办理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市场调节价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国内结算服务	3	账户管理及服务	3.1不动户管理费--单位账户（含人民币及外币单位账户）转不动户的期限为1年。银行对不动账户管理与维护定期收取费用	50元/户/月，不足一月的按一月收。账户余额不足收取的按照实际余额收取	
			3.2帐户印鉴挂失--因客户原因需要对其账户印鉴挂失	50元/次	同时办理印鉴变更的，不再收取印鉴变更费
			3.3帐户印鉴变更--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更换印鉴	10元/次	
			3.4对公账户管理费--为客户提供账户数据保管、对账、年检等账户管理类服务	40元/月/户，不足一月按一月收取	客户在我行开户减免首个对公结算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3.5对公账户开户服务费--为客户提供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200元/户，在开立账户时一次性收取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5折优惠
	4	单位结算卡	4.1单位卡新发卡工本费	10元/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暂免
			4.2单位卡换卡、补卡工本费	10元/卡	
			4.3单位结算卡挂失费	10元/次	
			4.4单位结算卡年费	200元/年	
			4.5跨行ATM取现	3.5元/笔	
			4.6跨行ATM转账	5元/笔（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10元/笔（1万元以上至5万元 含5万元）	
	5	补制账单	5.1补制回单--为客户补制回单	一个月内（含）免费，一个月至一年内（含）20元/份，一年以上40元/份	
			5.2补制对帐单--为客户补制对账单	三个月内（含）免费，三个月至一年内（含）20元/份，一年以上40元/份，对账单超过20页部分，超过部分1元/页	
	6	贷记凭证	6.1工本费	5.5元/本	上海地区专用
			6.2手续费（结算）	25元/本	
	7	单据保管费	7.1代客户保管各类凭证、回单	1元/份/日，每月最低10元	
			7.2代客户保管各类有价票据	票据价值的0.01%，每月最低10元，因客户原因，保管期限在10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的，进行收费；如与客户签署代保管协议的，以协议为准	
	8	银行承兑汇票	8.1查询	30元/笔	
			8.2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0.5‰收取	
	9	支票服务	9.1退票（结算）	20元	对客户技术性原因的退票进行收取
			9.2支票融资手续费--为有支票授信的客户提供支票服务，针对支票持票人提示付款，而客户账户余额不足时，银行在与客户事先确定的融资额度内，为客户提供补足相应资金，保证支票足额兑付的结算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票面金额的1‰收取	
	10	票据池服务	依据客户需求提供票据托管、委托收款、票据信息查询等基础业务，以及以票据池部分或全部票据为质押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即票据置换）、信用证或贷款等融资增值业务的一揽子综合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 按代保管票据票面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至万分之五收取，每张票据不低于50元 2. 按入池票据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至千分之二收取，每笔不低于500元	
	11	客户集中收/付款手续费	根据客户提供的收付款申请，一次性完成向多个付款人收取款项或将款项分别划付给多个收款人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按每单集中收款/支付交易笔数收费，10元/笔	
	12	外币同城转款手续费	向同城收款人划转外币	1%，最低CNY 100，最高CNY 700	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免收转帐汇款手续费
	13	代理见证原件	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在开户行以外的机构网点代理审核相关资料原件的服务	主办行：200元/份 协办行：100元/份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国内结算服务	14	工本费	14.1托收凭证工本费	0.4元/份，20元/本	
			14.2贴现凭证工本费	0.4元/份，20元/本	
			14.3电汇申请书（CNAPS专用）工本费	0.15元/份，7.2元/本	
			14.4境内汇款申请书工本费	0.9元/份，44元/本	
			14.5境外汇款申请书工本费	0.9元/份，44元/本	
			14.6进帐单工本费	0.2元/份，8.2元/本	
	15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15.1电报划回（结算）	托收银行负责寄送：10元/笔+单程邮费；付款银行收取电报费	
			15.2邮寄划回（结算）	托收银行负责寄送：10元/笔+单程邮费；付款银行收取邮费	
	16	退汇	16.1电报退汇（结算）	5元/笔+电报费	
			16.2信件退汇（结算）	5元/笔+邮费	
	17	单位主动查询	17.1电报查询（结算）	5元/笔+电报费	
			17.2信件查询（结算）	5元/笔+邮费	
	18	电子汇划费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为客户办理电子汇划业务（结算）	5元/笔（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转账汇款业务，汇款手续费实行免收
				10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含10万元）	
				15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含50万元）	
				20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含100万元）	
				按汇款金额的0.02%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100万元以上）	
				2元/笔（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	
				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免收电子汇划费	
	19	人民币大额取现	人民币提现当日累计5万元以上收取提现手续费	当日累计提现5万元以上，对超出部分按0.1%标准收取手续费，最高500元/笔	
	20	产业链/供应链平台使用费	为企业客户提供商务、融资服务的平台	2000元/户/年	
贷款/融资类服务	21	保证/承诺类服务	21.1法人帐户透支承诺费—在客户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后，银行为客户在约定的账户、约定的限额内以透支的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业务	以银行向客户提供的透支额度为基数收取，0.5%/年，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原则上于签订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时一次性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1.2贷款承诺费—银行针对向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提供承诺性的贷款额度，即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而收取的费用	按循环贷款额度或非循环贷款额度下未提用贷款的2%一次性收取，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等在协议中约定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1.3无追索权贴现承诺费—为客户提供无追索权/部分无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实质性承诺	按票面金额的0.2%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1.4商票保贴承诺费—与客户签署保贴协议，为客户提供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服务	按保贴额度的0.5%收取	
			21.5支票融资额度承诺费—银行针对办理支票授信业务的客户，为客户核定结算账户融资额度，承诺在核定的额度内为客户支付结算提供融资便利而收取的费用	按支票融资额度的0.5%/年收取，并于签订支票授信业务合同时一次性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1.6商业承兑汇票保兑—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保兑金额的1%	
			21.7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敞口承担费—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对非100%保证金（含存款及存单）的汇票进行承兑，承担敞口风险	承兑期限在三个月以内（含）：按敞口金额2%收取； 承兑期限在三个月以上：按敞口金额3%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2	银团贷款服务	22.1银团贷款代理费—借款人向代理行支付，作为对代理行在整个贷款期间管理贷款、计算利息、调拨款项等工作的补偿	按银团贷款协议约定按年收取	
			22.2银团贷款参加费—参加费按出贷份额在各参加行中按比例分配	按银团贷款协议约定一次性收取	
			22.3银团贷款安排费—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筹组安排等服务。	最高不超过合同贷款额度的2%一次性收取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贷款/融资类服务	22	银团贷款服务	22.4银团贷款承诺费—借款人在用款期间，由于银行需准备资金，以备客户提款之需，借款人应按未提贷款金额向贷款人支付承诺费，作为贷款人承担贷款责任而受利息损失的补偿	最高不超过未提款额度的2%/年，按年收取	
			22.5银团贷款额度承销费—银行基于借款人大额授信申请，承销其额度而向其一次性收取的费用	最高不超过合同额度的2%一次性收取	
代理类服务	23	代理服务	代理金融机构结算业务手续费—代理同业办理结算业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现金管理类	24	现金管理服务	24.1现金管理服务—提供客户境内外、本外币账户结构梳理与搭建、银企对接服务开通与维护、现金管理平台维护等服务；提供境内外、本外币多种类型现金及资金归集下拨、收付款管理、额度管理、限额管理、内部计价、信息加工、账户信息及交易通知、交易报告单等服务	投融资管理（资金划转约定期限）：按不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0.1%/笔/年收取服务费 流动性管理（资金划转未约定期限）：按不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0.1%/笔收取服务费 账户管理（含实体账户/子账簿/虚拟账户）：按不超过2000元/户/年收取服务费 非标准化现金管理服务按协议定价	
			24.2以swift形式发送对帐单一通过收发SWIFT报文的方式，帮助客户查询在境内外不同银行开立的本外币账户的余额和交易情况	800-1500元/月，具体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24.3现金管理日间透支服务费—对现金管理客户提供在其境内外、本外币账户余额不足情况下，在现金池余额范围内通过银行日间垫付资金，满足客户对外支付临时性资金缺口，日终客户通过现金池补平银行垫付资金的一种支付便利服务	1、主账户：日间透支日终清算，按日间透支额的0.04%-0.10%收取服务费 2、子账户：日间透支日终清算，按日间透支额的0.04%-0.08%收取服务费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24.4现金管理法人账户透支管理费—现金管理客户在其境内外、本外币现金池余额不足以支付款项时，提供对主账户在透支额度内向银行透支以取得资金满足正常结算需要所发生的金额进行管理	按主账户发生的法人透支金额千分之五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黄金代理及租赁业务	25	代理黄金出入库手续费	手续费	2元/1公斤，不足1公斤，按1公斤计算	
	26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各类相关费用	其他	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标准执行，此费用标准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发布并随之调整	
	27	标准贵金属质押手续费	手续费	6元/公斤	
	28	贵金属质物处置费	其他	按处置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五收取	
其他类服务	29	委托贷款手续费	针对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1、委托贷款手续费=委托贷款金额*手续费率*委托贷款期限； 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0.3%-1%/年，贷款期限半年及以下，手续费率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不足一年，手续费率按一年收取；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期限计算	
	30	企业帐户资金证明	应客户或第三方要求开立银行询证函、理财产品持有证明、帐户及存款证明（含仅就在银行开立帐户情况及帐户类型出具证明等）收取的费用	1、200元/份，客户申请多份资金证明，每份独立按标准收费计收； 2、对已出具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原证明上印章的，按50元/份收取费用，但银行询证函除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企业账户资金证明
	31	资信证明	应客户要求，银行在银行记录资料的范围内，通过对客户的资金往来记录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对外出具资信证明函件的形式，证明客户信誉状况的一种中间业务	400元/份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32	委托同业代开银行承兑汇票	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0.5%收取手续费	
	33	帐户资金监管手续费	银行根据与当事方客户协议，接受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委托，对其中一方当事人帐户进行监管的服务（含对发放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或受收、付款当事人委托，代理监控交易资金，在满足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下，支付监控资金的服务	按协议约定监管资金总金额的0.5%/年，期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原则上一次性收取	我行发放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管免费
	34	财务顾问服务	34.1常年财务顾问服务—银行根据客户需求，凭借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人力及金融资源，利用网络、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通过书面报告、会议、专题培训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的金融信息资讯、财务咨询等方面的标准化、日常化的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信息资讯：12万元/年，小微企免收； 财务咨询：12万元/年，小微企免收； 为单一客户提供两项及以上常年财务顾问服务项目的，叠加收费，小微企免收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34.2专项财务顾问服务—银行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针对企业收购兼并、债务重组、结构融资等重大经济金融活动提供的个性化、专门性咨询顾问、建议和方案设计服务	收购兼并：按照不超过兼并收购总额的1%，一次性收取。 债务重组：按照不超过重组债务本息金额的1%，一次性收取。 结构融资：按照不超过融资总额的1%，一次性收取。 其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标的总金额的1%，一次性收取。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其他类服务	35	向第三方提供推荐客户/业务服务手续费	(1)向信托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推荐投资者 (2)为有关金融机构推荐有发债、上市、并购等融资需求的客户 (3)其它向第三方提供的推荐客户/业务服务	按推荐项目金额的1%收取	
	36	钞转汇（汇转钞）手续费	银行为企业客户将现钞外币转成现汇账户上的存款所收取的费用	按交易时挂牌汇率收取差价，即汇款金额*现汇卖出价/现钞买入价-汇款金额，但不低于每笔钞转汇（汇转钞）金额的0.1%	
	37	电子银行服务	37.1企业电子银行证书年费/服务费一对申请企业网银证书版用户，提供电子认证与数字证书签名服务，保证用户通过证书交易时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每个证书200元/年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予以免收
			37.2企业电子银行证书工本费一对申请企业网银证书版用户，提供网银安全工具，保证用户交易安全性	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予以免收
			37.3 B2C网上支付业务接入服务费一为B2C电子商户提供在线支付接口开发支持及后续测试投产等服务	2000元/户，一次性收取	
			37.4 B2C网上支付业务商户证书费一为B2C电子商户申请第三方交易安全认证收取的费用	300元/户/年	
			37.5 网上支付业务交易手续费一为电子商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37.6 银企直连服务费——为企业客户提供其自身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连接的接口，并提供接口开发支持及后续测试、验证、投产等服务	1、 银企直连开通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收取 2、 银企直连账户服务费：50元/年/户（集团主账户除外）	
	38	上门收付款服务	为客户提供的、指派专人或签约的社会化押运公司到客户指定场所办理现金收付的特定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000元/点/月	
	39	附加费用	39.1快递手续费一应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的邮寄业务回单、凭证等资料收取的手续费	20元/次	
			39.2代复印资料一为客户提供复印服务	0.4元/张（B5纸）；0.5元/张（A4纸）；1元/张（A3纸）	
	40	信贷资产管理服务费	接受其它机构委托，为信贷资产转让、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涉及的信贷资产提供后续管理、代收本息等服务	信贷资产转让代理管理费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按金额的0-3%收取	
	41	贷款承诺(意向)函手续费	为客户开具贷款承诺(意向)函，承诺或意向性承诺在客户满足银行要求的条件下，及一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	按贷款承诺(意向)函金额的0.3%收取，最低1000元 同样内容出具多份的，每份加收100元	
	42	信贷证明手续费	在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立项和评估阶段、工程投标的招标邀请阶段以及其他情况下，银行根据客户申请，向客户提供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在客户落实银行认可的授信条件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贷款用途、金额等条件，为客户提供不超过约定贷款金额的书面文件的服务	按信贷证明金额的0.3%收取，最低1000元 同样内容出具多份的，每份加收100元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43	保管费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接受机构委托，向其提供安全保管其产品项下的财产、物品、文件等服务	1、开户费：50元；2、租金：360-1200元/年；3、保证金：按租金收取；4、滞纳金：逾期每天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理财业务		理财手续费	44.1产品管理费：银行管理客户认购的理财产品，实现产品成立，认购，投资管理，赎回，到期，派息等产品运作	按理财产品资金募集额的年化费率计算，到期时一次性收取产品管理费。详见产品销售文件中“费率”条款	
			44.2托管费：表外理财产品代托管行收取托管服务费	按理财产品资金募集额的年化费率计算，每日计提。详见产品销售文件中“产品费用”条款	
	44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手续费	44.3认购/申购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服务	最高为3.0%，按照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说明书“费率”条款相关规定收取	
			44.4 转换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转换服务	转出金额的1%，按照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说明书“费率”条款相关规定收取	
			44.5 赎回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赎回服务	按照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说明书“费率”条款相关规定收取	
			44.6 托管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托管服务	年化托管费率为0.15%、 0.18%或0.20%，按照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说明书“费率”条款相关规定收取	
			44.7 产品管理费为客户提供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管理、赎回、到期、派息等产品运作收取的相关费用	以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资金募集额的年化费率计算，按照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说明书“费率”条款相关规定收取	
国际结算服务	45	进口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开证手续费（开立信用证）	按照信用证有效期每六个月计收0.125%，每六个月最低人民币450元/笔，不足六个月者作六个月计；如信用证有容许多装条款，收费时加入容许多装金额计算	
			信用证修改手续费（修改信用证内容）	有关增额或展期超过六个月之修改，按信用证开证费标准计收，包括最低收费；其它修改，手续费概收人民币350元/笔；展期修改超过两次的，从第三次起另加收处理费人民币100元/笔	
			取消信用证手续费（撤销信用证）	人民币200元/笔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国际结算服务	45	进口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项下承兑（或承诺付款）手续费（远期信用证项下承诺于未来到期日付款）	按照信用证付款天期每月计收0.125%，每月最低人民币300元/笔，不足一个月者作一个月计；客户在远期单到期日或以后才接受不符点的情况下，仍需收取承兑费	
			信用证不符点手续费（处理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	人民币350元/笔	
			退单手续费（根据指示退回进口信用证项下有关单据）	人民币200元/笔	
	46	进口跟单代收	进口代收手续费（根据委托行委托向付款人提示收款）	0.125%，最低人民币200元/笔	
			退单手续费（根据指示退回进口代收项下有关单据）	人民币200元/笔	
	47	出口跟单信用证	信用证通知手续费（包括通知/转递、预通知、修改通知）	人民币200元/笔	
			信用证保兑手续费（根据客户或开证行指示，对信用证加具保兑）	每月计收0.0625%，每月最低人民币350元/笔，不足一个月作一个月计；可根据开证行所在国家、地区及开证行自身风险情况上浮	
			转让信用证转让手续费（根据委托人指示办理转让信用证）	转让金额的0.1%，最低人民币500元/笔，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转让信用证之修改（根据委托人指示办理转让信用证的修改）	涉及增额的修改，对增额部分按转让手续费标准计收；其他情况，收取人民币450元/笔	
			出口信用证交单手续费（根据客户指示办理出口信用证项下向指定银行的交单，包括转让信用证项下交单）	0.125%，最低人民币200元/笔	
			出口信用证单据审单费（出口信用证及转让信用证项下的审单服务，包括预审单）	人民币200元/套，按单据中的发票套数计收；对同一套单据仅收一次	
			出口信用证修改托收指示（根据客户要求修改出口信用证托收指示）	人民币100元/笔	
			无兑换手续费（出口信用证项下收到外币款项并以原币入收款人账户或以原币转往同业）	0.1%，最低人民币300元/笔；不对境外客户收取	
	48	出口跟单托收	出口跟单托收交单手续费（根据客户指示办理出口跟单托收项下的交单）	0.1%，最低人民币200元/笔	
			出口跟单托收修改托收指示（根据客户要求修改出口跟单托收指示）	人民币100元/笔	
			出口跟单托收单据审单费（出口跟单托收项下的审单服务，包括预审单）	人民币200元/套，按单据中的发票套数计收；对同一套单据仅收一次	
			无兑换手续费（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收到外币款项并以原币入收款人账户或以原币转往同业）	0.1%，最低人民币300元/笔；不对境外客户收取	
	49	福费廷	福费廷手续费（从卖出方无追索权买入信用证项下已承兑的单据）	0.15%	
	50	国际票据	签发外币本票	0.1%，最低人民币50元/笔，最高人民币500元/笔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注销退回/挂失外币本票	人民币50元/笔	
			签发外币汇票	人民币60元/笔	
			港澳票据托收（根据委托人要求，将委托收款的外币汇票或外币本票等票据向港澳付款行或付款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仅接受美元500元或等值货币以上金额的票据）	0.0625%，最低人民币30元/笔，最高人民币500元/笔	
			海外票据托收（根据委托人要求将委托收款的外币汇票或外币本票等票据向港澳以外的海外付款行或付款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仅接受美元500元或等值货币以上金额的票据）	0.125%，最低人民币280元/笔	
	51	国际汇款	外币汇款入账手续费（汇入汇款入收款人账户）	人民币30元/笔	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汇入汇款，免收入账手续费
			跨境转收款下汇款入账费（根据收款人要求，将收汇款项在另一家代理行进行兑换后，再汇入收款人在我行账户）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	
			外币票汇提现（境外票汇汇入）	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	
			外币汇入款转汇他行（根据指示将境外汇入款项直接划转至另一收款银行）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700元/笔	
			本外币汇出汇款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700元/笔	本外币通过SWIFT系统的汇款按本收费价目名单每笔另加收SWIFT电讯费150元；通过非传统SWIFT系统路径，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ACH路径等的汇款免收SWIFT电讯费；外币贷款受托支付免收汇款手续费
			全额到账项下本外币汇出汇款手续费（根据汇款人指示将外币汇款款项全额交付收款人）	对于通过SWIFT系统的汇款，在收取“本外币汇出汇款手续费”基础上加收，收款银行为境内银行的情况收取人民币50元/笔或港币60元/笔，其他情况收取人民币200元/笔或港币250元/笔	通过非传统SWIFT系统路径，如境内外币支付系统、ACH路径等的汇款，免收全额到账手续费
			外币票汇（根据汇款人要求以票汇方式向收款人汇出款项）	0.125%，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700元/笔	
			本外币国际汇款（含汇入、汇出）的退汇、更改、查询、票汇止付/挂失/注销	人民币300元/笔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国内信用证	52	国内信用证	开证手续费（开立国内信用证）	0.15%，最低人民币100元/笔；如信用证允许有增额，按照信用证允许支取的最大金额计收	
			修改手续费（修改国内信用证）	如修改涉及增额，则对增额部分，按照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计费；如修改不涉及增额，则按照人民币100元/笔计收	
			取消信用证手续费（撤销信用证）	人民币100元/笔	
			延期付款信用证下来单确认付款手续费（确认付款）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按开证行确认付款金额计收	
			不符点手续费（处理国内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	人民币300元/笔，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向交单方收取	
			通知手续费（含国内信用证及修改通知）	人民币50元/笔	
			议付手续费（议付国内信用证）	0.1%；按议付单据金额计收	
保函类	53	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融资类保函（根据申请人委托，以银行信用为授信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包括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保函、银行授信额度保函等）	比照我行同期贷款利率减半执行，最低人民币1000元/季，按季计收，不满一季作一季计	
			付款保函（根据申请人委托，以银行信用对合同价款提供支付保证）	每季计收0.25%，最低人民币1000/季，不满一季作一季计	
			租赁保函（根据申请人委托，以银行信用为非融资性租赁行为提供担保）	每季计收0.1%，最低人民币1000/季，不满一季作一季计	
			海事保函（根据申请人委托，以银行信用担保因船舶或财产被扣押而产生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每季计收0.1%，最低人民币500元/季，不满一季作一季计	
			贸易类及工程类保函（根据申请人委托，以银行信用出具与贸易及工程等相关的保函，包含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投标保函、补偿贸易保函、一般关税保函、留置金保函、质量保函、维修保函等）	每季计收0.1%，最低人民币500元/季，不满一季作一季计	
			其他类保函	按双方约定	
			保付加签（根据申请人委托，对票据进行保付加签，承担到期付款责任）	每月计收0.1%，不足一个月作一个月计	
			保函修改/保函通知/保函注销	人民币200元/笔；有关增额或展期之修改，按开立有关保函手续费标准计收	
			代理索赔（提供保函代理索赔服务，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每季计收0.0625%，最低人民币500元/季	
			代验保函真实性（根据申请人指示验证保函的真实性）	人民币300元/笔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其它费用	54	以非相关出口单据收款之款项偿还出口融资手续费	针对相关出口单据收款未用于偿还我行在该单据项下的出口融资情况	0.0625%；最低人民币200元/笔	
	55	来单欠影印本	交单人/交单银行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单据影印本，向交单人/交单银行收取的费用	USD10/份	
	56	提货担保手续费	当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进口商为办理提货，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的、请求银行加签并由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担保	每季度按发票/货物金额的0.25%计收，每季度最低收费人民币350元/笔，不足一季度作一季度计	
	57	提单背书/空运单放货证明手续费	银行对提单进行背书/对空运单出具放货证明	发票金额/货物金额的0.05%；最低收费人民币500元/笔	
	58	应收账款服务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应收帐款的登记、管理、入账和融资安排等服务	2%，按发票金额计收	
	59	应付账款服务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应付帐款的登记、管理、出账和融资安排等服务	2%，按发票金额计收	
	60	同业结算手续费	根据其他同业的委托或申请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清算、保函等业务	代开信用证按最高不超过开证金额0.15%收取，跟单托收按最高不超过托收金额0.1%收取，汇款按最高不超过汇款金额0.1%收取，代开保函按最高不超过保函金额*(我行同期贷款利率减半)收取	

服务类别	编号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优惠政策/备注
其它费用	61	同业融资手续费	根据其他同业的委托或申请办理福费廷、代付、风险参与、风险出让等业务	按最高不超过业务金额0.15%收取	
	62	贸易顾问费	根据客户需求凭借银行的专业知识向客户提供贸易金融业务方面的环境分析、市场情况和财务安排等方面的顾问建议	按最高不超过业务金额1%收取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63	贸易资信证明手续费	根据客户申请并经其允许，我行向其贸易对手提供其基本资信情况	人民币400元/份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予以免收
	64	贸易金融业务回单重印费	根据客户的要求重新印制业务回单	人民币50元/份，最多重印五年以内的贸易金融业务回单	
附加费用	65	邮递费	根据客户的业务委托而产生的邮递费用	空邮挂号人民币80元/笔（出口单第2批寄挂号不收费）；国内快递人民币40元/笔；海外快递按快递公司市场公开价*（1+燃油附加税率）	
	66	电讯费	根据客户的业务委托而产生的电讯费用	SWIFT一般电讯费人民币150元/笔（除开立信用证或保函），SWIFT开立信用证或保函电讯费人民币600元/笔；其他（非SWIFT）电讯费人民币50元/笔	
	67	传真费	根据客户的业务委托而产生的传真费用	传真往境内或港澳地区人民币20元/页；传真往其他地区人民币50元/页	

备注：
1. 以上服务收费参考同业收费标准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
2. 除非特别说明，我行以上各服务收费项目非采取浮动定价，为单一的收费标准；
3. 以上市场调节价类收费项目中，除特别标示的收费币种外，均以人民币计价，如客户缴费币种与标示收费币种不同，按相应收费标准及当日牌价折算后收取；
4. 企业电子银行证书年费和工本费适用于企业网银证书版客户；通过企业电子银行办理外币汇款业务，收费标准按上述“国际结算服务”中的“国际汇款”对应收款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
5. 以上服务收费适用于在我行办理相关业务的对公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客户和同业客户等；
6. 邮电费按邮电部门的标准收取；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由银行按附加标准向客户收取。
7.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本收费价目自2025年8月1日生效